

##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ADEDONGHENG LAW FIRM

---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汉中门大街 305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七层

电话：025-83237689 传真：025-83237699

2023 年 6 月

##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收益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21 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0 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经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证券代码：184173.SH/2124011.I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审议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江宁经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所述的全部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会议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宜。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由债权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召集并具体负责会务。经核查，天风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2 表决通过，则本次持有人会议未提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的程序瑕疵得以补足。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2 表决通过的前提下，本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次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 10:00-11:30, 采用线上非现场形式召开 (腾讯会议),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表决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1 人, 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的 7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已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50% 以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提前偿还“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1”）；

议案 2：《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无债券持有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腾讯会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 1 名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担任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事项的监票人。经统计，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表决情况：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1 人，占本期债券 70%表决权份额，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0 人，占本期债券 0%表决权份额，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1 人，占本期债券 30%表决权份额，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0%。

议案 2 表决情况：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1 人，占本期债券 70%表决权份额，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投反对票的债券持

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0 人，占本期债券 0%表决权份额，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1 人，占本期债券 30%表决权份额，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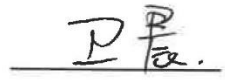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万永松

经办律师:   
张伟彤

经办律师:   
卫晨

2023 年 6 月 16 日